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語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1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語忻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檢察官及被告王語忻均提起上訴，檢察官向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3頁、第42頁），而被告本係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均具狀撤回上訴，並陳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2頁、第49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

01 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2 (罪名)及罪數，此部分均以原判決之記載為基礎（如附
03 件）。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向告訴人左永旭表示歉意，亦
05 未和解並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顯非良好，原判決僅量處有期
06 徒刑3月，失之過輕，與人民法感情相悖，請撤銷原判決之
07 刑部分，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付前
09 2期之分期款共新臺幣(下同) 2萬元予告訴人，請法院從輕
10 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一)原審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3 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
14 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
15 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
16 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從而被
17 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
18 院110年台上字第495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本
19 院第二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付2萬元
20 等情，業經被告、告訴人於本院陳述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7
21 2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可證(見本院簡上卷第
22 55至59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已與原判決作成時有所不
23 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等有利於被告之基礎事實，
24 其量刑即有未洽。是以，檢察官上訴固無理由，然被告本案
25 上訴主張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屬難以維
26 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過失行為，肇成車禍
28 事故，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29 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2萬元，犯後態度堪認良
30 好，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
31 (事涉隱私，詳見本院簡上卷第71頁)，暨被告過失情節、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被告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刑責，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足見被告確具悔悟之心，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調解成立，為督促被告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並避免被告再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本院113年12月4日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010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若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方舟提起上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筑萱			
					法官	王沛元			
					法官	吳旻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01 賠償內容(同本院113年12月4日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010號調解筆錄)

王語忻願給付左永旭貳拾萬元(不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給付方式：於113年12月7日以前給付壹萬元，餘款壹拾玖萬元於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7日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左永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交簡字第1158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王語忻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調院偵字第3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語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王語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6 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
17 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
19 頁），並接受本院之審理，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
20 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劃
22 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適有告訴人左永旭騎乘機車
23 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汽車發生碰撞，導致
24 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右腳趾趾骨骨裂、雙膝挫擦傷、
25 右肘撕裂傷、右手挫傷及右髖挫傷之傷害，傷勢情況非輕；
26 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7 害或求得原諒，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其教育程

01 度為高職肄業、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及
02 除本案外，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頁），暨犯罪之情節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勤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85號

30 被 告 王語忻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語忻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下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由西
05 往東方向行駛，途經長安東路1段93號前時，本應注意該處
06 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
07 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無障礙物、視距
08 良好等情況，復依其智識、精神狀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使同向左後方之
10 由左永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一時閃避不
11 及，二車發生碰撞，致左永旭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鎖骨
12 骨折、右腳趾趾骨骨裂、雙膝挫擦傷、右肘撕裂傷、右手挫
13 傷及右腕挫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左永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語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左永旭指訴情節相符大致相符，並有馬偕紀念醫院出具
18 之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與車損照片
21 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